

## 附錄七

## 回購授權的說明陳述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新控股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建議一般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陳述。本說明陳述內對「股份」的提述指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 現建議一般回購授權將授權新控股公司購回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任何或全部股份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一股。假設新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計劃生效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且新控股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繳足股份。
- (ii) 新控股公司董事相信新控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權限以購回股份符合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之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新控股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新控股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新控股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計及當時之情況作出決定。
- (iii) 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遵照細則及香港法律，從可供此用途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 (iv)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新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對新控股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新控股公司董事概無於重組方案中以董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或其他身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其持股規模根據計劃均一視同仁。
- (vi) 目前概無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或(據新控股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新控股公司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新控股公司股東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新控股公司。

## 附錄七

## 回購授權的說明陳述

- (vii) 新控股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新控股公司作出購買之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進行。
- (viii) 新控股公司購回其股份或會導致新控股公司股東所持新控股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新控股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新控股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項下任何後果。
- (ix) 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新控股公司，亦無承諾於獲得新控股公司股東授予回購授權之情況下不向新控股公司銷售股份。
- (x)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b>2025年</b>		
4月	3.99	2.10
5月	3.85	2.56
6月	5.80	3.23
7月	3.96	3.02
8月	6.31	3.49
9月	7.98	5.32
10月	9.49	6.11
11月	7.30	5.90
12月	7.27	6.24
<b>2026年</b>		
1月	9.36	6.28
2月	12.96	6.90
3月	12.95	8.28
4月2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9.09	8.82

- (x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